



補、換發證書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補證編號：

*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黏貼照片欄 (請浮貼)			
*申請證照職類	課程期別			手機		(請實貼) (近兩年半身脫帽照片) 長 3.6 公分*2.54 公分				
參訓期間	年 月 日 至		年 月 日							
證書證號	字第						號			
證書文號	年 月 日		字第		號					
*證書寄送地址	□□□-□□□		縣 鄉市 村		路 段		號之			
	市 區鎮 里 鄰		街 巷 弄 樓之							

申請原因事項(可複選)					檢附資料(請申請人勾選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書不慎遺失(適用無原結業證書者)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照片 1 吋半身 2 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製證工本費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訓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訓證照)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姓名 (須繳回原證書正本, 並附戶籍謄本正本乙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身分證編號 (須繳回原證書正本, 並附戶籍謄本正本乙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書更正錯誤。(須繳回原證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書破損 (須繳回原證書)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照片 1 吋半身 2 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製證工本費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訓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訓證照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原證書正本(遺失者免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戶籍謄本影本 1 份(※舊證破損無須檢附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 (註明原因)									

取證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中心取證(證書完成會通知領取, 約 7~10 日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地址(須付郵資費用\$40)				
國民身分證、外僑居留證、長期居留證 影本粘貼處 (正面, 請實貼)					國民身分證、外僑居留證、長期居留證 影本粘貼處 (反面, 請實貼)				

茲檢具本人各項申請資料如下:

- (一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
- (二) 1 吋半身照片 (最近 3 個月) 2 張。
- (三) 補換證費用:

1. 初訓(結業證書、期滿證明): 繳交申請手續工本費新台幣 600 元。

2. 在職回訓、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書: 繳交申請手續工本費新台幣 300 元。

◎請確實填寫申請書各項資料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費用後, 以掛號方式寄至本會, 本會將於收到後 7-10 個工作天內製證並將證書寄出。

申請人簽名或簽章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. 以上申請事項如有不實, 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2. 辦理補(換)發結業證書事宜, 須本人或委託他人(委託他人須填委託書、出示委託人雙證件正本及受託人身份證正本)親至本會辦理。

匯款收據黏貼處(請浮貼)

本會審核填用

- 資料檢附齊全。(證書格式:結業證書 期滿證明 在職回訓證明)
- 【換證】發文至主管機關申請人資料異動(檢附公文)及資訊系統修改申請人基本資料
- 登錄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(檢附登錄紀錄)

補換發證書費用說明：

1. 初訓結業證書、期滿證明 600 元/張
2. 回訓證書/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6 小時) 300 元/張

※匯款帳號：

銀行代號: 130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分行: 0174 平鎮分社
帳 號: 017-001-00001744 戶名: 中華民國技能發展協會

4. 請確實填寫申請書各項資料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費用後，以掛號方式寄至本會，本會將於收到後 7-10 個工作天內製證並將證書寄出。

中華民國技能發展協會 聯絡地址：324 桃園市平鎮區興安路 136 號 2 樓

※若委託他人至本會申請補換證或領取證書，請填寫委託書。

委 託 書

立書人(委託人)_____為向貴會申辦補換發證書/領取證書，

因(申請人)_____故無法親自前往貴單位辦理相關手續，茲授權委託代

表本人辦理相關手續。

本人及被委託人聲明前列授權委託事項，日後倘有爭議，除可歸咎於貴訓練單位之故意或疏失外，本人及被授權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與貴訓練單位無涉。

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技能發展協會。

申辦委託項目

證書不慎遺失(適用無原結業證書者)

更改姓名 (須繳回原證書正本，並附戶籍謄本正本乙份)

更改身分證編號 (須繳回原證書正本，並附戶籍謄本正本乙份)

證書更正錯誤。(須繳回原證書)

證書破損 (須繳回原證書)

其他:_____ (註明原因)

委託人 姓 名：_____ (簽名蓋章)

戶籍地址：

國民身分證號碼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申請人 姓 名：_____ (簽名蓋章)

戶籍地址：

國民身分證號碼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備註】1.為委任事務之處理，須為法律行為，而該法律行為，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，其處理權之授與，亦應以文字為之。其授與代理權者，代理權之授與亦同。(民531)

2.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(民3)